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79号

罪犯KYI AYE，男，1970年8月4日出生，回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1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KYI AYE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4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10月2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9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31执943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88元，账户余额1481.22元。月最高消费22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 KYI AYE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86号

罪犯MAUNG PHATE（中文译名：毛飞），男，1972年5月20日出生，民族不详，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MAUNG PHATE（中文译名：毛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至2030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

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48 元，账户余额 132.61 元，月最高消费 1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MAUNG PHATE（中文译名：毛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02号

罪犯THAT KHAING（音译：达凯），男，1986年9月8日出生，缅甸国籍，民族不详，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3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THAT KHAING（音译：达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9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53 元，账户余额 919.74 元。月最高消费 29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THAT KHAING（音译：达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43号

罪犯ZAW LINN TUN（邵林吞），男，1973年5月5日出生，民族不详，初中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8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ZAW LINN TUN（邵林吞）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0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22元，账户余额49.14元，月最高消费14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ZAW LINN TUN（邵林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80号

罪犯阿车，男，1986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7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27 元，账户余额 597.34 元。月最高消费 17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864 号

罪犯阿贵，又名李阿贵，男，1995 年 12 月出生，缅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82 元，账户余额 2538.23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65号

罪犯阿节，男，1985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节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38 元，账户余额 393.61 元，月最高消费 15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13号

罪犯阿勒，男，1992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以上情况系自述，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勒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至2030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52元，账户余额165.29元，月最高消费2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82号

罪犯阿龙，男，1982年3月5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8月21日作出（2003）思中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3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0年04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7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1年11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一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龙在服刑期间犯故意伤害罪（预备），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原判决未执行的刑罚十五年零二个月又二十九天，刑满后驱逐出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4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0分，教育改造扣分5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68元，账户余额616.3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84号

罪犯阿灭列，男，1990年9月10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灭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44元，账户余额55.77元，月最高消费13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灭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01号

罪犯阿批，男，1999年6月30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3日作出（2019）云28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27 元，账户余额 534.80 元，月最高消费 29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17号

罪犯阿强，男，1983年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30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扣42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65元，账户余额40.88元，月最高消费15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08号

罪犯阿三，男，1996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情况为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9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29 元，账户余额 202.49 元，月最高消费 18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44号

罪犯阿三，男，1995年11月13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1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至2031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扣4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47元，账户余额17.95元，月最高消费17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39号

罪犯阿相，男，1995年7月1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2021）云280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相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28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至2027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80 元，账户余额 116.21 元，月最高消费 13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44号

罪犯啊三，男，2001年6月11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2019)云2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啊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57元，账户余额1234.86元，月最高消费29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53号

罪犯啊友，男，1978年3月18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2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0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2年12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4年03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4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以(2019)云71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5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51元，账户余额291.75元。月最高消费29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26号

罪犯艾在，别名角莱，男，1988年10月17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缅文十二年级，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耿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40元，账户余额108.74元，月最高消费15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54号

罪犯昂角敏（自报），男，1987年8月5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昂角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昂角敏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06 元，账户余额 59.86 元，月最高消费 26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昂角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23号

罪犯奥奥，男，1966年2月8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7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31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1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05元，账户余额362.68元，月最高消费11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奥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43号

罪犯奥敏（又名奥米、阿明），男，1974年8月3日出生，回族，缅甸国籍，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8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奥敏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

境；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48元，账户余额858.80元，月最高消费28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奥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54号

罪犯奥若林，又名阿布杜拉很，绰号起木，男，1985年7月27日出生，回族，缅文四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3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若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07 元，账户余额 477.51 元。月最高消费 11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奥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37号

罪犯鲍艾倒（自称），男，佤族，1965年出生，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艾倒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高血压、痛风，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19 日终结（2023）云 09 执 20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6.05 元，账户余额 875.03 元，月最高消费 26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艾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38号

罪犯鲍艾如，男，出生年月不详，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沧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艾如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08元，账户余额52.73元，月最高消费20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艾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38号

罪犯鲍海兵，男，自报生于1980年11月4日，国籍不明，傣族，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3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7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

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双目失明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50元，账户余额1652.10元，月最高消费28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39号

罪犯鲍尼改，男，国籍不明，自报1950年出生，佤族，民族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尼改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74岁，患有肾结石，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

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终结（2023）云 09 执 21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1.42 元，账户余额 419.98 元，月最高消费 20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尼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82号

罪犯鲍三容，男，1987年5月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9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三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12 元，账户余额 39.68 元，月最高消费 18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三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23号

罪犯鲍岩保，男，1988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78 元，账户余额 2489.37 元，月最高消费 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70号

罪犯鲍岩远（自称），男，1993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5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56元，账户余额146.9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31号

罪犯标修，男，1983年8月28日生，哈尼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标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标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1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1分，劳动改造扣9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88元，账户余额2114.0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标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80号

罪犯表翁（自报身份），男，1994年7月29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表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3日至2030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30 元，账户余额 159.23 元，月最高消费 1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表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一监假字第2号

罪犯蔡永志，男，1986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5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永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7.46 元，账户余额 3347.84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永志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74号

罪犯曾太银，男，1993年8月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8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太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1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3）云05执3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5）保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曾太银“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5.15元，账户余额115.41元，月最高消费28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太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32号

罪犯茶德胜，小名老七，男，198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德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至2043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50 元，账户余额 599.15 元，月最高消费 17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02号

罪犯常约，男，1993年5月21日出生，景颇族，高中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3日至2030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44 元，账户余额 18.37 元，月最高消费 16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73号

罪犯车二，男，1994年5月28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7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车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92元，账户余额209.6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67号

罪犯车，男，2001年3月2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6日作出（2021）云280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4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74元，账户余额138.5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59号

罪犯陈艾搞（国籍、身份不明），男，1992年10月28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30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16 元，账户余额 88.86 元，月最高消费 2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28号

罪犯陈昌庆，男，198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19元，账户余额316.99元，月最高消费19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58号

罪犯陈刚，男，1982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5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68元，账户余额1474.8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55号

罪犯陈海宽（自报），男，1982年2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40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85元，账户余额1679.55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37号

罪犯陈洪，男，1983年8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

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2次扣2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69元，账户余额97.56元，月最高消费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16号

罪犯陈金万，男，1989年10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金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30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3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55元，账户余额197.82元，月最高消费18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07号

罪犯陈军，男，1970年2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3日作出（2020）云3102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645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02元，账户余额585.59元，月最高消费2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99号

罪犯陈老三，男，198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0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59元，账户余额242.2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40号

罪犯陈亮，男，1989年9月19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小学文化，（以上信息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9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亮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2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2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01月24日终结（2024）云31执18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01元，账户余额112.19元，月最高消费19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22号

罪犯陈全步，男，1973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全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6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2次扣8分，劳动改造4次扣10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65元，账户余额68.27元，月最高消费13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全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21号

罪犯陈三，男，1970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8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40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30元，账户余额109.05元，月最高消费16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71号

罪犯陈文，又名陈永文，男，1973年7月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88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48元，账户余额344.30元，月最高消费28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18号

罪犯陈岩路，男，1993年2月5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6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岩路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69 元，账户余额 54.15 元，月最高消费 24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岩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21号

罪犯陈应帮，男，198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应帮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应帮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至2044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86 元，账户余额 19.03 元，月最高消费 1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85号

罪犯陈志豪，男，1998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10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23）云01执33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云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陈志豪“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5.77元，账户余额156.51元，月最高消费27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41号

罪犯寸代元（自称），曾用名：寸待元，男，1984年12月17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代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41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

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08 日终结（2023）云 09 执 21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58 元，账户余额 1954.12 元，月最高消费 28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代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42号

罪犯达二，男，1963年出生，缅甸国人，哈尼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二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血小板减少，肝硬化、腹水，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07月31日终结（2023）云29执47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1.99元，账户余额147.13元，月最高消费28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36号

罪犯达嗡，又名戴温，男，1983年6月28日出生，缅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2019）云0924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

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85元，账户余额126.25元，月最高消费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92号

罪犯刀老文，男，1990年2月20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老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至2030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1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9

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69元，账户余额735.18元，月最高消费28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42号

罪犯登伦，男，1985年11月8日出生，回族，缅甸国籍，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08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登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登伦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3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58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登伦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5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2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3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3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4分，教育改造扣3分，劳动改造扣7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88元，账户余额350.93元，月最高消费28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登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03号

罪犯邓二，男，1984年1月1日出生，瑶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60 元，账户余额 2165.87 元。月最高消费 13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30号

罪犯邓绍春，男，199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绍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75 元，账户余额 57.74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94号

罪犯邓五，男，1974年8月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23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4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40 元，账户余额 47.14 元，月最高消费 17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46号

罪犯邓有强（自报），男，1972年7月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有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

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45元，账户余额1294.02元，月最高消费28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79号

罪犯弟咧，男，1990年10月4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被告人自述），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弟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弟咧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24 元，账户余额 223.53 元，月最高消费 19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弟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51号

罪犯第哈觉帅，又名觉哈，男，1982年10月出生，缅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8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第哈觉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宣判后，被告人第哈觉帅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第哈觉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6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88元，账户余额2806.00元，月最高消费29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第哈觉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86号

罪犯电勒崩，男，1981年7月16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五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电勒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电勒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17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61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2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12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123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91元，账户余额545.2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电勒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48号

罪犯丁耐林，别名毛拉登，男，1974年11月13日出生，穆斯林，缅甸国籍，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2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耐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7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57元，账户余额286.99元，月最高消费10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29号

罪犯董光荣（曾冒用他人姓名董新忠，乳名阿才），男，1986年8月11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4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光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昆刑执字第13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471号裁定终结（2023）云29执471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89元，账户余额104.44元，月最高消费273.20元 。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26号

罪犯董先培，男，1998年12月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先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1分、监管改造扣2分；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58元，账户余额352.50元，月最高消费23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先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34号

罪犯段常达（自报），男，1979年12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3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常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7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

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1164号裁定终结（2023）云31执1164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15元，账户余额167.34元，月最高消费18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常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82号

罪犯番少有，男，1991年2月19日出生（自报），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少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至2030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68元，账户余额434.44元，月最高消费2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少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28号

罪犯范成林，男，1974年2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12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成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成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

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3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范成林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31元，账户余额82.20元，月最高消费15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93号

罪犯范文里，又名范文通，男，1967年7月9日出生，京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1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文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范文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范文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改造扣分6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无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1.89元，账户余额6109.29元，月最高消费29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文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42号

罪犯范有昌，男，198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9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有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40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16 元，账户余额 2955.35 元，月最高消费 1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80号

罪犯付定美（自报），男，1964年1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定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83元，账户余额348.62元，月最高消费18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定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04号

罪犯付家强，男，1995年5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家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85 元，账户余额 385.26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26号

罪犯嘎孟，又名明小弟，男，1990年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嘎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 云 71 刑更 3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461 号裁定终结（2008）保中刑初字第 427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嘎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34 元，账户余额 100.01 元，月最高消费 15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10号

罪犯干相，男，1991年4月2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3日作出（2020）云3102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干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05元，账户余额132.87元，月最高消费2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干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46号

罪犯高贵科，男，1987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4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贵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贵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40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45元，账户余额195.79元，月最高消费29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贵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60号

罪犯给罗，又名余乐，男，1982年9月10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5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给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98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98元，账户余额343.43元，月最高消费2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给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01号

罪犯古乃，男，1974年11月17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0

分，劳动改造扣分126分，2019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51元，账户余额432.62元，月最高消费80.9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74号

罪犯古宗腊昌，男，1997年出生，景颇族，缅文五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宗腊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至2030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79 元，账户余额 91.8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宗腊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28号

罪犯谷正华，男，1987年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

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28元，账户余额800.92元，月最高消费20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81号

罪犯郭睡流，又名郭睡留、郭流，男，1990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9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睡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93元，账户余额996.11元。月最高消费28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睡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80号

罪犯郭云顺，男，1994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3日作出（2013）德刑未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云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云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2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06）云高刑终字第1718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03元，账户余额1533.49元，月最高消费2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43号

罪犯海说，男，1974年8月13日出生，哈尼族，文化不详，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20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2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08号刑事裁定，同意以被告人海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5日作出(2006)刑复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说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0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7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3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右手残疾，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0.49 元，账户余额 323.82 元，月最高消费 11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66号

罪犯何光平（自报），男，198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31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30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德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9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31执94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6.90元，账户余额567.67元，月最高消费28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79号

罪犯何家能，男，1990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2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家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家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2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69 元，账户余额 5441.81 元，月最高消费 29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家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81号

罪犯何老五（自报），男，1973年12月11日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7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老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老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92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30元，账户余额661.20元，月最高消费25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00号

罪犯何麻弄，男，小名“阿迪”、“阿考”，1991年12月1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高中文化程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8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麻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5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04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未履行，2022年04月25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59.00元未履行，2022年04月21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34 元，账户余额 787.84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麻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36号

罪犯何文春，男，198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缅甸国人（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文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5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各项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1.42 元，账户余额 453.3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84号

罪犯何正义，男，199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93 元，账户余额 4606.64 元，月最高消费 2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35号

罪犯何忠湖（自报），又名麻肚，男，1957年9月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1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忠湖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

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3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35元，账户余额4956.48元，月最高消费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忠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56号

罪犯黑则，男，1984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孟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6.21 元，账户余额 117.33 元。月最高消费 29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77号

罪犯侯咪哚（侯咪奴），苗族名“然几”，男，1980年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2017）云2627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咪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至2033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犯拐卖妇女罪；期内月均消费 119.35 元，账户余额 911.41 元，月最高消费 2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咪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02号

罪犯侯咪杨，又名侯刷杨，男，1990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云26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咪杨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2019）云2624刑初31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侯咪杨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与之前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总和刑期十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32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罪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83 元，账户余额 126.38 元，月最高消费 21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咪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53号

罪犯候阿章，别名候章，男，1996年11月20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2021）云252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阿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刑满释放后予以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2日作出（2021）云25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28 元，账户余额 144.07 元，月最高消费 21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候阿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75号

罪犯胡帮站，男，198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帮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帮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保中刑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胡帮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9.09元，账户余额404.74元，月最高消费26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帮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05号

罪犯胡德沛（自报），男，198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德沛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3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88 元，账户余额 3593.40 元。月最高消费 29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德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82号

罪犯黄阿蒋，男，1992年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上述身份情况属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阿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阿蒋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78元，账户余额1170.29元，月最高消费18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56号

罪犯黄阿门，男，1986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7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阿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33元，账户余额265.9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82号

罪犯黄广，男，1971年出生，苗族，文盲，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7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广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72元，账户余额1582.35元。月最高消费2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44号

罪犯黄国荣，男，197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5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国荣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4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

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2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脑梗、右上肢功能障碍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5月2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94元，账户余额459.77元，月最高消费27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96号

罪犯黄明才，男，1995年3月7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明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9日作出（2020）云刑终1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至2034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提取被执行人黄明才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款40000元。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6.72元，账户余额465.15元，月最高消费286.20元，2022年3月消费超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65号

罪犯黄正连，男，1977年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2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正连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5月22日缴纳财产刑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9.45元，账户余额2940.8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45号

罪犯黄志明，男，195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怀宁县人，初中文化，1981年02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1983年9月3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5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68 岁，患有高血压、糖尿病，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9.85 元，账户余额 8617.87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55号

罪犯佳们，男，1992年出生，爱侬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佳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9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13 元，账户余额 94.87 元，月最高消费 19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佳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71号

罪犯甲排（又名康法瓦），男，1984年10月9日出生，白族，老挝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4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甲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甲排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1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89 元，账户余额 98.65 元，月最高消费 6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20号

罪犯蒋毕华（自报），男，1977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4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毕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8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

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0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3）云29执12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02元，账户余额154.19元，月最高消费14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83号

罪犯蒋中举，男，198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缅甸国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中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中举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43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28 元，账户余额 1177.30 元。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中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91号

罪犯角角（自报），男，1972年09月10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07月24日至2032年0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82元，账户余额158.45元，月最高消费28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18号

罪犯角色，男，1982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69元，账户余额125.33元，月最高消费1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02号

罪犯金腊带，男，1990年01月0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腊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05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858.26元，2022年06月05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30.00元未履行，2022年04月14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58.26元；期内月均消费199.73元，账户余额184.70元，月最高消费2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腊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61号

罪犯金能伦，男，1989年12月30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能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6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21 元，账户余额 62.24 元，月最高消费 2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能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25号

罪犯金世昌，男，1997年4月3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世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4月12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9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

执行程序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09 元，账户余额 135.42 元，月最高消费 16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世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35号

罪犯康曼，男，1983年3月16日出生，傣族，老挝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75 元，账户余额 145.39 元，月最高消费 28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57号

罪犯康赛，男，1986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赛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58元，账户余额160.17元。月最高消费28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95号

罪犯科扫，男，1969年4月2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9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科扫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科扫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3.03 元，账户余额 402.58 元，月最高消费 27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科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30号

罪犯肯尔，男，1970年7月5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8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肯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4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55元，账户余额8177.85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肯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46号

罪犯孔刀，男，1954年8月15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

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犯，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5元，账户余额37.25元，月最高消费7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47号

罪犯寇国才（自报），又名寇老福，男，农历1983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寇国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4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腰椎陈旧性损伤、双下肢障碍，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22 元，账户余额 155.87 元，月最高消费 25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寇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22号

罪犯苦旺，男，1985年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8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苦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7.56元，账户余额21.35元，月最高消费10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苦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83号

罪犯匡大杰（自报），男，1996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大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27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31执27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0.45元，账户余额182.75元，月最高消费22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大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06号

罪犯腊瑞（自报身份），男，1985年11月18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2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8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6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692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4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2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07）保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腊瑞“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89元，账户余额1232.91元。月最高消费27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78号

罪犯赖大，又名赖云香，男，1964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

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7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31执7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0.76元，账户余额2808.31元，月最高消费28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45号

罪犯赖云发，男，1962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0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云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赖云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7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云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06）云高刑终字第1781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4.45元，账户余额211.96元，月最高消费22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80号

罪犯老二，自诉名叫鸭果，男，1972年3月10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7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5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99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老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2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5月22日缴纳财产刑16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2.95元，账户余额3585.5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58号

罪犯老六，男，1985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0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5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2 月 22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8 执 1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8 执 167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28 元，账户余额 1192.48 元。月最高消费 23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07号

罪犯雷新华，男，1997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新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3日至2030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84 元，账户余额 268.62 元。月最高消费 29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87号

罪犯李阿辉，男，2000年3月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84 元，账户余额 267.15 元，月最高消费 29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08号

罪犯李成富，男，1991年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0日作出（2017）云23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12元，账户余额260.03元。月最高消费23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09号

罪犯李春华，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9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76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38元，账户余额2660.75元。月最高消费29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07号

罪犯李德强（自报），男，1987年8月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扣5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6月1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13元，账户余额1252.42元，月最高消费29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77号

罪犯李德生，男，1966年3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地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05月23日作出（2003）思中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48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7月28日作出（2003）云高刑复字第54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5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36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7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4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0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6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十年不变。2012 年 10 月 29 日，该犯因患精神分裂症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离监。2021 年 5 月 7 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节消失决定撤销暂予监外执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监。现刑期自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1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88 元，账户余额 203.81 元，月最高消费 15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83号

罪犯李发相（自报身份，又名李太华），男，1978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6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77元，账户余额1611.60元，月最高消费28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84号

罪犯李飞，男，1983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

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76 元，账户余额 993.91 元。月最高消费 29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48号

罪犯李福昌，男，1972年6月15日出生，缅甸国籍，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3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1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

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陈旧性心梗，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42元，账户余额629.52元，月最高消费19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22号

罪犯李贵强，又名李仓永，男，1984年出生，果敢族，缅甸国籍，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强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贵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强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15元，账户余额176.40元，月最高消费25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52号

罪犯李国彪，又名李彪，男，1976年出生，果敢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彪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

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3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08）保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国彪“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4.73 元，账户余额 1341.75 元，月最高消费 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49号

罪犯李国清，男，1953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以上情况系自述），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4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国清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0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

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67岁，患有高血压、肺气肿，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02元，账户余额812.21元，月最高消费7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25号

罪犯李海荣，男，1982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30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2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233.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诉讼赔偿原告人人民币48233元，已经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5.48元，账户余额29462.6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72号

罪犯李虎（自报），男，198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1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71元，账户余额153.91元，月最高消费26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10号

罪犯李家富（自称），男，1971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3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教育改造扣分1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04

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01元，账户余额319.51元，月最高消费20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51号

罪犯李建鸿，又名李老新、李小新，男，1982年4月28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03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鸿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3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扣2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6.47元，账户余额654.82元，月最高消费29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59号

罪犯李老二，男，1985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11 元，账户余额 176.00 元。月最高消费 20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61号

罪犯李老六，男，1991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44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28元，账户余额88.49元，月最高消费17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50号

罪犯李老七（自称），男，1981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81 元，账户余额 434.19 元，月最高消费 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98号

罪犯李老三，男，1993年3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30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78元，账户余额83.85元，月最高消费21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94号

罪犯李老三，男，1981年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3日作出（2021）云09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35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85元，账户余额596.74元，月最高消费29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87号

罪犯李老四，男，1996年1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2017）云0924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28 元，账户余额 159.93 元，月最高消费 2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51号

罪犯李老五，男，199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30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原判财产刑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46 元，账户余额 77.66 元，月最高消费 27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90号

罪犯李六，男，195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8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六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7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4年03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4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教育改造扣分5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5月22日缴纳财产刑11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77元，账户余额3013.9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48号

罪犯李明，男，1993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

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25元，账户余额173.07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38号

罪犯李能毕，男，1980年7月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能毕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89 元，账户余额 314.66 元，月最高消费 25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能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71号

罪犯李强，男，1976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33 元，账户余额 138.72 元，月最高消费 2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97号

罪犯李庆斌，男，1975年0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1月10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4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10月3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2021 年 10 月消费超额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1.37 元，账户余额 1979.91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86号

罪犯李三果，男，1992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81 元，账户余额 837.29 元，月最高消费 20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23号

罪犯李三和，男，1993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至2027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82元，账户余额179.30元，月最高消费17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50号

罪犯李三，男，1974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1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1次扣2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3）云29执472号案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67元，账户余额5298.31元，月最高消费2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45号

罪犯李三，男，1993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122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33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扣2分;2021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 年 5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执 15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9 执 150 号案件的执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44 元，账户余额 329.91 元，月最高消费 25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78号

罪犯李世权，男，1989年9月9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30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1年12

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86元，账户余额601.28元，月最高消费2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60号

罪犯李西荣，男，1996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西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8日作出（2021）云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87.35元，账户余额591.14元。月最高消费29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06号

罪犯李向义，男，198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8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7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2.86元，账户余额373.11元，月最高消费29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向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40号

罪犯李小红，又名木贵腊，曾用名麻腊，男，1984年1月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德中刑三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2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21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4.95元，账户余额136.40元，月最高消费20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79号

罪犯李信，男，197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1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与前罪尚未执行的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四个月二十三天、罚金人民币49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四个月二十三天，并处罚金人民币79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2019）云刑终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

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 年 5 月 22 日缴纳财产刑 9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79 元，账户余额 2807.5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1.5 元，2021 年 7 月该犯因购买生活用品剃须刀、理发剪超出消费额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四个月二十三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47号

罪犯李亚八，男，1972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亚八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1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11元，账户余额170.92元，月最高消费2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51号

罪犯李岩三，又名李学志，男，1988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4分，劳动改造扣分39分，受禁闭处罚扣减考核分900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36元，账户余额114.5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14.9元，该犯2021年11月和2022年1月正常购物超过规定限额。2020年12月12日因动手打同改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49号

罪犯李岩松，男，2002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岩松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8日作出（2021）云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50元，账户余额70.23元，月最高消费11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69号

罪犯李再强（曾用名“李金良”，小名“阿四”），男，1985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8日作出（2008）德中刑三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再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被告人李再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209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82.44元，账户余额5461.6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再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76号

罪犯李长会，男，1968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07 元，账户余额 2026.42 元，月最高消费 28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10号

罪犯李正改（自称），男，1995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4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 年 5 月 22 日缴纳财产刑 1940.63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84 元，账户余额 2836.8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99号

罪犯李志勇（自称），又名李老甲，男，1984年04月2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0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31 元，账户余额 3121.75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11号

罪犯李子军，又名李耕田，男，1976年出生，缅甸国果敢县人，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5月24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6日裁定的复函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0月28日执行裁定书（2022）云09执506号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9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中“李子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

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88 元，账户余额 3992.45 元。月最高消费 19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12号

罪犯李子勇，男，1997年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71元，账户余额265.10元。月最高消费26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30号

罪犯梁其茂（自报），男，1977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其茂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其茂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

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5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56元，账户余额202.52元，月最高消费2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其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18号

罪犯林德恩，男，1985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1日作出（2016）云09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德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2016）云刑终1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51 元，账户余额 661.46 元，月最高消费 2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03号

罪犯林家康（又名林峰），男，1970年6月21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6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康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家康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79元，账户余额1360.26元，月最高消费27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54号

罪犯林友全，男，197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友全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

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33元，账户余额453.4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友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84号

罪犯刘安传，男，198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以上为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安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扣4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94 元，账户余额 1141.15 元，月最高消费 18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01号

罪犯刘德富，男，198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092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31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

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29 元，账户余额 32.60 元，月最高消费 23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89号

罪犯刘光富(自称)，男，1989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3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62 元，账户余额 243.6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05号

罪犯刘世忠，男，1999年9月22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61 元，账户余额 53.25 元，月最高消费 21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57号

罪犯刘志聪，男，1984年6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志聪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57 元，账户余额 86.81 元，月最高消费 2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84号

罪犯龙老三，男，1977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老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6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43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12 元，账户余额 160.53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61号

罪犯龙社，男，1980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2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53 元，账户余额 543.52 元。月最高消费 19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13号

罪犯鲁建强，男，198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3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建强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鲁建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10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1.28 元，账户余额 3639.26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27号

罪犯鲁龙宝，男，1980年8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情况均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昆刑三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龙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各项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04元，账户余额84.9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龙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24号

罪犯鲁三，男，1984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8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2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6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5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29元，账户余额890.88元，月最高消费24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99号

罪犯鲁绍南，男，1994年3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23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绍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78.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93元，账户余额77.19元，月最高消费11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绍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96号

罪犯鲁新伟（又名鲁老二），男，1997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2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新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86 元，账户余额 847.50 元，月最高消费 28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98号

罪犯鲁牙，男，1985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牙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鲁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51 元，账户余额 119.9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52号

罪犯陆四，男，1964年出生，缅甸国籍，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5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63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1.11元，账户余额4487.49元，月最高消费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37号

罪犯罗德城，男，1986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德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85 元，账户余额 157.07 元，月最高消费 2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47号

罪犯罗国华，男，199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7）云01刑

初91号刑事判决书关于罗国华“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5月22日缴纳财产刑6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38元，账户余额1661.65元，月最高消费28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53号

罪犯罗路（音译），男，1968年5月7日出生，汉族，文化不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1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3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

患有高血压、冠心病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3.77 元，账户余额 443.17 元，月最高消费 10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36号

罪犯罗明能，男，1985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明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明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40元，账户余额6220.55元，月最高消费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69号

罪犯罗三，男，1995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186号

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62 元，账户余额 134.94 元，月最高消费 2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19号

罪犯罗四（自报），男，197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32 元，账户余额 1161.31 元，月最高消费 25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85号

罪犯罗太双，男，1976年6月16日出生，果敢族，小学文化，缅甸国南邓特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太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太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3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65 元，账户余额 1761.40 元。月最高消费 27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太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86号

罪犯罗文林，男，出生日期不详，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6月4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20日执行裁定书（2024）云09执168号终结（2024）云09执168号案件的

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90 元，账户余额 304.10 元。月最高消费 29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77号

罪犯罗小凤，男，1986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6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凤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92元，账户余额77.98元，月最高消费16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40号

罪犯罗小生，又名罗小青，男，1960年3月17日出生，民族不详，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5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小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87元，账户余额1610.75元，月最高消费1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21号

罪犯罗新成，男，1995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19 元，账户余额 69.35 元，月最高消费 23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87号

罪犯罗云天，男，199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33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01.99元，账户余额193.81元。月最高消费20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94号

罪犯罗正其（自称），绰号罗五，男，1974年09月2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其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03月25日至2040年0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年0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

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57 元，账户余额 898.84 元，月最高消费 21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33号

罪犯麻腊，男，1992年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4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麻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14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1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3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6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2.13 元，账户余额 1995.91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54号

罪犯麻弄（自报身份），男，1958年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2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弄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7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弄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64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高血压、糖尿病，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00元，账户余额720.55元，月最高消费2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04号

罪犯马国相，男，1990年出生，苗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国相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09元，账户余额1921.80元，月最高消费21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14号

罪犯马坚，男，1979年8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9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6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8日调入云南省第一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35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3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6.84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1102号之三裁定终结（2011）德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15元，账户余额8315.20元，月最高消费29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44号

罪犯马小宝，男，1986年出生，白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3）云08执1182号案

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61 元，账户余额 263.50 元，月最高消费 17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46号

罪犯曼觉耐（自报），男，1978年2月10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十二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曼觉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34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1次86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69元，账户余额1396.16元，月最高消费19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曼觉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97号

罪犯毛阿博，绰号：阿宝，男，1990年2月2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9）云28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阿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毛阿博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2019）云28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32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

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31 元，账户余额 255.69 元，月最高消费 28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阿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73号

罪犯毛冬基，又名肯毛单，男，1984年12月15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31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冬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7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8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35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原判财产刑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55元，账户余额1160.16元，月最高消费29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冬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42号

罪犯毛闹腊，又名张志尚、陈永笔，男，1979年11月18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闹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3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31执85号案件的执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71元，账户余额2652.59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闹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11号

罪犯毛温登，男，1986年出生，若开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温登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毛温登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5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30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15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3元，账户余额24.22元，月最高消费9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温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55号

罪犯毛小明，男，1982年1月18日出生，汉族，文盲，（自报身份），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小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癫痫，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65 元，账户余额 3129.89 元，月最高消费 28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11号

罪犯貌昂国温（自报姓名：设么（貌昂国温）<音译>），男，2003年1月26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29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昂国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34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5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10元，账户余额149.37元，月最高消费1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昂国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55号

罪犯貌必达，别名阿迪，男，1990年10月15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2020）云3103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必达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3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27元，账户余额84.17元，月最高消费11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必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88号

罪犯貌觉必林（自报），又名角比林、角角，男，1984年11月11日出生，缅族，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2013）德刑未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觉必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53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0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4分；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11月至

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4年10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德执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3）德刑未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十一）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46元，账户余额441.44元。月最高消费29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觉必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49号

罪犯貌觉奈（自报名），男，1978年5月2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4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觉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觉奈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5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0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66元，账户余额1803.28元，月最高消费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觉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61号

罪犯貌腊觉（自报），别名努卡迪，男，1982年10月5日出生，穆斯林，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腊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腊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 8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12 元，账户余额 1051.4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腊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02号

罪犯貌腊貌，男，1976年8月3日出生，掸族，缅甸联邦国人，小学文化，以上情况均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1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腊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腊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07元，账户余额68.47元，月最高消费300.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腊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15号

罪犯貌貌温，男，1974年3月9日出生，缅族，缅甸国籍，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貌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貌貌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8日至2030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113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31执113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20元，账户余额38.60元，月最高消费20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貌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03号

罪犯貌尼吞，男，1998年出生，德昂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尼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貌尼吞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刑终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3日至2029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9.98 元，账户余额 88.18 元，月最高消费 8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尼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52号

罪犯貌钦佐莱，又名毛巴，男，1979年3月10日出生，缅族，文化不详，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6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钦佐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钦佐莱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钦佐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01刑更19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30元，账户余额1032.7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钦佐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45号

罪犯貌瑞腊貌，男，1986年6月1日出生，回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7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瑞腊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42 元，账户余额 51.25 元，月最高消费 16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瑞腊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17号

罪犯貌早胖，男，1988年12月26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语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2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早胖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早胖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2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33号裁定书终结（2011）保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貌早胖“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13元，账户余额7190.48元，月最高消费28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早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14号

罪犯门双，又名勐所，男，1992年1月1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5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门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0月16日云南省普洱市中

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4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8执1403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42元，账户余额297.76元。月最高消费29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03号

罪犯咪果，男，1992年5月15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咪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1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05执278号裁定书

终结执行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82元，账户余额215.97元，月最高消费2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咪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59号

罪犯苗推（又名啊龙），男，1983年5月10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7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苗推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8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04元，账户余额221.65元，月最高消费26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62号

罪犯敏温，男，1974年2月15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敏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敏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

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2 月 1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5 执 8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敏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3.37 元，账户余额 260.40 元。月最高消费 23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敏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56号

罪犯莫喊（自报），又名车恩学，男，194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0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31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75岁，患有高血压、糖尿病，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76 元，账户余额 539.39 元，月最高消费 28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09号

罪犯穆华拥，男，1990年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2016)云28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华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93 元，账户余额 509.75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华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73号

罪犯拿达里拿，男，1981年8月29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拿达里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1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22元，账户余额105.14元，月最高消费27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拿达里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85号

罪犯尼块，男，1991年9月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87 元，账户余额 209.9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43号

罪犯尼那（音译），男，2000年6月1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06月24日作出（2021）云7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3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5元，账户余额68.37元，月最高消费9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05号

罪犯尼上，男，2002年5月17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尼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2020）云刑终6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日至2034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3.95元，账户余额127.47元，月最高消费9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99号

罪犯你素来，男，1982年6月7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你素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30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76 元，账户余额 812.23 元，月最高消费 28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你素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77号

罪犯弄加，男，1989年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8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弄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1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3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380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25元，账户余额132.4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弄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75号

罪犯彭家宝，别名张三，男，199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家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

05 月 0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48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24 元，账户余额 491.06 元，月最高消费 2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76号

罪犯彭金能（自报身份），男，1996年12月5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5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金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

执1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20元，账户余额497.45元，月最高消费2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金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60号

罪犯彭立所，又名彭武正，男，1956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立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7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彭立所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2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09）保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彭立所“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3.34元，账户余额17268.77元，月最高消费28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立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20号

罪犯飘爬，别名阿哥，男，1988年8月8日出生，哈尼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2801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飘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56元，账户余额1469.47元，月最高消费29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飘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57号

罪犯飘为奥，又名飘威昂，男，1984年8月23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国籍不明，（以上个人基本情况属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8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飘为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飘为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1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31元，账户余额82.45元，月最高消费23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飘为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96号

罪犯普丁（自报），男，1985年11月07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6月24日至2036年0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

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35元，账户余额899.04元，月最高消费18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49号

罪犯普四，男，1970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1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普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

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3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50元，账户余额1046.98元，月最高消费29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89号

罪犯祁开能，男，1994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开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至2030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83 元，账户余额 183.78 元。月最高消费 28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开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91号

罪犯祁星柱，男，1970年7月11日出生，彝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星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10 元，账户余额 141.00 元，月最高消费 28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星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90号

罪犯起除，男，1982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8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起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起除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2月22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8执169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48元，账户余额383.52元。月最高消费29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58号

罪犯秦付涛，男，198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付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851.6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双下肢功能障碍，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78元，账户余额870.20元，月最高消费21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34号

罪犯软庄尚（自报），男，1966年10月2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2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软庄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

4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76 元，账户余额 56.92 元，月最高消费 18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软庄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63号

罪犯塞勒温（SEINLWIN），男，1985年10月8日出生，缅甸联邦国，护照号码：A299503，缅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9日作出（2009）乌中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塞勒温（SEINLWIN）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新刑减（假）字第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18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2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69元，账户余额501.01元。月最高消费28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塞勒温（SEINLWIN）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72号

罪犯塞萨，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掸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塞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塞萨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4分，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3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85元，账户余额21.53元，月最高消费9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塞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17号

罪犯三嘎，男，2000年9月5日出生，佤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至2031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45元，账户余额65.43元，月最高消费16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00号

罪犯三纳，男，1989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33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61元，账户余额60.92元，月最高消费27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09号

罪犯三友，男，1984年5月16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2021）云0829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908.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三友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2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3.14 元，账户余额 134.42 元，月最高消费 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65号

罪犯三章，男，1989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z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30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5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71 元，账户余额 554.09 元，月最高消费 25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85号

罪犯散，又名帅恩散，男，1962年出生，傣族，文盲，（身份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8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散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59元，账户余额202.02元，月最高消费18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24号

罪犯上到，男，1997年出生，佤族，小学肄业，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上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上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 04 执 24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20 元，账户余额 50.06 元，月最高消费 26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上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19号

罪犯邵小回（绰号“老回”），男，1985年4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小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邵小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1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4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41.15元，账户余额142.32元，月最高消费28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小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34号

罪犯邵柘永，男，1993年8月21日出生，傈僳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3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柘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至2031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07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

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77 元，账户余额 18.02 元，月最高消费 201.00 元；2021 年 10 月 06 日因组织赌博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柘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89号

罪犯树亮，男，1990年1月24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树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至2030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27元，账户余额47.34元，月最高消费18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59号

罪犯苏明志，男，198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明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明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17 元，账户余额 339.78 元，月最高消费 24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08号

罪犯苏自兵，男，1995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5月05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自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自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2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8日调入云南省第一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4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00 元，账户余额 899.95 元，月最高消费 25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31号

罪犯索角乌，男，1999年出生，若开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角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索角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5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3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2.99 元，账户余额 36.76 元，月最高消费 10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角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67号

罪犯索腊（自报），又名果腊、巴杰，男，1980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1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71刑更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26元，账户余额274.54元，月最高消费1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33号

罪犯索林昂，男，1981年4月3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林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索林昂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刑终9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85 元，账户余额 114.14 元，月最高消费 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林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25号

罪犯索敏，男，1992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

3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73 元，账户余额 74.18 元，月最高消费 14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26号

罪犯索奈温，男，1983年10月25日出生，回族，缅文十档，国籍不明（以上情况均为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3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奈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索奈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4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4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

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各项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5元，账户余额19.6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奈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97号

罪犯谭太强，男，1979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太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谭太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01元，账户余额448.4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15号

罪犯谭迎春，男，1980年5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4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迎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

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42元，账户余额3313.79元。月最高消费29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83号

罪犯唐家祥，男，1999年1月13日出生（系自报），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23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家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49 元，账户余额 1236.89 元，月最高消费 2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家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16号

罪犯唐家转，又名张大转，男，1991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家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至2030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47 元，账户余额 472.34 元。月最高消费 29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家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31号

罪犯唐业平，又名唐丽平，男，198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1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业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430.5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业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

第13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6月3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1执恢271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已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4.56元，账户余额585.22元,月最高消费2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04号

罪犯陶磊，又名赵磊，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林口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3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陶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

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5.22元，账户余额3806.35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17号

罪犯陶强，男，197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林口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3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陶强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4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监管改造扣分 2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55 元，账户余额 667.5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92号

罪犯陶喜，男，1990年2月5日出生，克木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30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20 元，账户余额 96.5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60号

罪犯铁灭苏，男，1994年11月5日出生，缅族，缅文十档文化，国籍不明，（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灭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

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01元，账户余额137.83元，月最高消费元196.8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灭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16号

罪犯通英.老赵（自报名陶云），男，1977年6月10日出生，老龙族，老挝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8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通英.老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通英.老赵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8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30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87元，账户余额1371.52元，月最高消费27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通英.老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07号

罪犯万猛，男，1988年1月1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万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分 8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监管改造扣分 0 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26 元，账户余额 357.92 元，月最高消费 25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43号

罪犯王发权，男，1966年6月13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2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 1 次扣 2 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82 元，账户余额 133.85 元，月最高消费 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32号

罪犯王福昌（自报），男，1993年3月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3日作出（2016）云31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福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6）云31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

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08元，账户余额42.28元，月最高消费27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一监假字第1号

罪犯王红杰，男，198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7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杰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红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9日作出（2022）云09刑初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59 元，账户余额 1528.80 元，月最高消费 29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34号

罪犯王洪明，男，1984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30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洪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4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在2016年12月18日调入云南省第一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各项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16 元，账户余额 89.4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61号

罪犯王吉承，男，195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5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吉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吉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71岁，患有高血压，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9.40元，账户余额5846.21元，月最高消费2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吉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27号

罪犯王俊然，曾用名王晓磊，男，1984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俊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3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俊然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43元，账户余额966.63元，月最高消费29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87号

罪犯王老柱，曾用名王太德，男，1984年出生，汉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

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00元，账户余额213.1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91号

罪犯王麻糯（身份自报），男，1988年7月5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麻糯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麻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麻糯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44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3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57 元，账户余额 589.24 元。月最高消费 23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麻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33号

罪犯王小杰，男，1995年7月9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2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24 元，账户余额 18.59 元，月最高消费 19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64号

罪犯王小容，男，1999年出生，越南苗族，越南九年级文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北河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4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7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11元，账户余额167.73元。月最高消费24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62号

罪犯王兴发，男，1957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3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

刑更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3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23元，账户余额239.68元，月最高消费23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37号

罪犯王学刚（自报），男，1981年11月9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9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3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38 元，账户余额 20.22 元，月最高消费 18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31号

罪犯旺本，又名岩门，男，1991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旺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

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3.45 元，账户余额 201.42 元，月最高消费 29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旺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86号

罪犯旺，又名老旺，男，1979年3月28日出生，傣族，缅文二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7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

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41元，账户余额701.59元，月最高消费28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62号

罪犯卫小青，男，196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6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小青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卫小青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03 元，账户余额 199.71 元，月最高消费 2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小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70号

罪犯卫岩建，男，1986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岩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卫岩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

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16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63元，账户余额686.12元，月最高消费2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岩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27号

罪犯温汪唐，男，1993年9月11日出生，京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汪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15 元，账户余额 152.07 元，月最高消费 18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汪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32号

罪犯吴德波，别名得波、德波，男，1976年3月1日出生，哈尼族，缅甸联邦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德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1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宣告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发现被告人吴德波在判决宣告以前的脱逃犯罪未被起诉和判决，于2011年08月17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吴德波犯脱逃罪。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5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吴德波犯贩卖毒品罪、脱逃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01号刑事裁

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6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54元，账户余额756.00元，月最高消费2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63号

罪犯吴觉吐莱（自报身份，又名吴毛定），男，1974年4月6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觉吐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6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4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12分，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29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0）保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吴觉吐莱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7.19元，账户余额388.67元，月最高消费28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觉吐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63号

罪犯吴腊貌，男，1946年3月11日出生，穆斯林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腊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77岁，患有阵发性房颤伴心功能不全、腹疝、小儿麻痹，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2元，账户余额49.40元，月最高消费6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腊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92号

罪犯吴买呼，外号罗哥、老伍，男，1975年9月5日出生于缅甸国南板县，哈尼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买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9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35 元，账户余额 120.22 元。月最高消费 21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买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47号

罪犯吴猛，又名苏明同、同同，男，1981年7月19日出生，穆斯林，国籍不明，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6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11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30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12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5.36元，账户余额47.78元，月最高消费16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63号

罪犯吴庆伟，男，196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4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庆伟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00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吴庆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0.5分，教育改造扣分4分，2018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02元，账户余额876.4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12号

罪犯吴双才，别名李绍文，男，1991年3月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2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双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3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0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监管改造扣分 0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86 元，账户余额 267.62 元，月最高消费 22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双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90号

罪犯吴吞丁（音译），男，1978年10月15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缅甸），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2017）云058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吞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35 元，账户余额 72.70 元，月最高消费 13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吞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09号

罪犯吴修峰，男，1970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枣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9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修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修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70元，账户余额251.07元，月最高消费2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修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62号

罪犯吴有丙（自报），男，1987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有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71刑更3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70元，账户余额1567.22元，月最高消费29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有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36号

罪犯西乐（自称），男，1988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0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西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43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7 元，账户余额 17.61 元，月最高消费 12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西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65号

罪犯香立，又名岩象，男，1989年9月22日出生，景颇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香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香立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71刑更4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40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3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1年9月10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8执6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08执63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9.87元，账户余额1301.54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香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76号

罪犯向文，男，1996年1月1日出生，傣族，小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5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11 元，账户余额 415.8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00号

罪犯项阿易，男，1992年7月25日出生，赫蒙族，初中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阿易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项阿易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8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阿易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执行裁定书，2023 年 04 月 06 日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13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25 执 138 号案件的执行，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86 元，账户余额 178.97 元，月最高消费 17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阿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97号

罪犯肖艾门，男，1993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艾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5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3.55 元，账户余额 112.12 元，月最高消费 29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艾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66号

罪犯肖艾荣（自称），男，1995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艾荣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9 执 45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9 执 452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49 元，账户余额 120.94 元。月最高消费 29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艾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64号

罪犯肖艾西，男，2002年12月9日出生，佤族，文盲，（以上情况均属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艾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右手先天性无拇指，左手功能完全丧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3元，账户余额168.59元，月最高消费7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艾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67号

罪犯肖尼信（自称），男，1996年9月18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2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信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14元，账户余额130.41元。月最高消费29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93号

罪犯肖赛嘎(自称)，男，1994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赛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

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10 月 23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9 执 43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9 执 437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68 元，账户余额 752.59 元。月最高消费 22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赛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30号

罪犯肖三木二，男，1997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木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9日至2030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60 元，账户余额 213.45 元，月最高消费 23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木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90号

罪犯肖正文，曾用名肖国成，男，1986年01月0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正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06月17日至2043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14 元，账户余额 4428.45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73号

罪犯小中，男，自报1986年1月1日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45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31元，账户余额91.54元，月最高消费1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62号

罪犯鞋傲，男，1977年1月20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4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鞋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19)云71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3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38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382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82元，账户余额1112.9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鞋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88号

罪犯谢老二，男，198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3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老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29 元，账户余额 172.51 元，月最高消费 2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68号

罪犯熊阿沙，男，1989年10月4日出生，苗族，高中文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阿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32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3.94 元，账户余额 265.23 元。月最高消费 18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阿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78号

罪犯熊发万（自报），男，198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发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发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9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200分（2022年10月25日违规使用U盘，受记过处理），教育文化改造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07元，账户余额176.80元月最高消费26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发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05号

罪犯熊兴明，男，1972年12月15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8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兴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兴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4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熊兴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

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28元，账户余额1565.23元，月最高消费26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71号

罪犯徐恒亮（自报），男，1995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恒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40 元，账户余额 294.0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8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恒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58号

罪犯徐振超，男，1984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振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振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3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

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8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0.88元，账户余额7329.73元，月最高消费2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振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87号

罪犯许老三，男，自报1986年12月31日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5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33 元，账户余额 95.96 元，月最高消费 20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17号

罪犯亚骨，男，1991年6月10日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亚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亚骨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1.74 元，账户余额 316.79 元。月最高消费 29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00号

罪犯闫忠华，又名闫三，男，1976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6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忠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26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4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闫忠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06元，账户余额2615.98元，月最高消费29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74号

罪犯岩宝，曾用名岩宰，男，198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30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3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25 元，账户余额 505.83 元，月最高消费 2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35号

罪犯岩补，男，2002年出生，德昂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刑终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3日至2029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6.83 元，账户余额 17.37 元，月最高消费 12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68号

罪犯岩达（自报），别名：波岩温，男，1989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19)云71刑更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43元，账户余额333.5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68号

罪犯岩恩，男，1995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6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600分，教育改造扣3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0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消费超过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一次；期内月均消费102.73元，账户余额428.98元，2022年1月、4月共2次超额消费，月最高消费226.40元；2021年09月14日因罪犯密六因同性恋问题多次与罪犯岩恩发生矛盾，并有报复岩恩的倾向，狱侦科于2021年8月31日对岩恩隔离审查，作出给予岩恩记过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04号

罪犯岩飞，男，1996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飞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2日作出（2021）云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至2035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4月27日经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执1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826执13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3.29元，账户余额149.76元，月最高消费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45号

罪犯岩嘎，男，1983年12月12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25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4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6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另查明，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5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1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80元，账户余额134.65元，月最高消费1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98号

罪犯岩改，男，2002年出生，佤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至2031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 61.28 元，账户余额 375.22 元，月最高消费 13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88号

罪犯岩罕，别名康郎罕，男，1979年2月9日出生，傣族，识傣文，缅甸联邦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30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88元，账户余额136.02元，月最高消费16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69号

罪犯岩罕，男，1985年3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9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05 元，账户余额 125.75 元。月最高消费 28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06号

罪犯岩喊（自报），男，1986年3月16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

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15元，账户余额1356.49元，月最高消费28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49号

罪犯岩坚，男，1992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43 元，账户余额 263.5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14号

罪犯岩坎，男，1996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27 元，账户余额 177.88 元，月最高消费 8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29号

罪犯岩康，男，1990年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扣2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10元，账户余额206.95元，月最高消费23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13号

罪犯岩可，男，1993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19 元，账户余额 83.25 元，月最高消费 15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74号

罪犯岩腊，男，1987年2月20日出生，佤族，文盲，（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属自述），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25 元，账户余额 195.44 元，月最高消费 18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72号

罪犯岩俩，又名旺俩、啊亮，男，1988年7月9日出生，傣族，缅文七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俩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35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1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88元，账户余额105.8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52号

罪犯岩龙，男，1964年1月5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2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3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89 元，账户余额 294.01 元，月最高消费 25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60号

罪犯岩龙（自称），男，1975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6 分，教育改造扣分 3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 年 5 月 22 日缴纳财产刑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6.47 元，账户余额 2212.0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57号

罪犯岩路，男，1979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3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95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8 执 950 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2.80 元，账户余额 88.23 元，月最高消费 11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30号

罪犯岩路，男，1987年出生，佤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8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路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81元，账户余额20.01元，月最高消费13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94号

罪犯岩门（自称），男，1971年12月出生，彝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7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0月2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4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43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54元，账户余额201.74元。月最高消费27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35号

罪犯岩勐（又名岩闷，自报），男，1985年6月3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识傣文，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2007）德刑三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75元，账户余额56.42元，月最高消费22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89号

罪犯岩孟，男，1986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30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4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97 元，账户余额 352.85 元，月最高消费 22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12号

罪犯岩拿，男，1975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3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2分，教育和文化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53 元，账户余额 59.60 元，月最高消费 18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66号

罪犯（自称）岩纳，男，1978年12月5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94 元，账户余额 123.8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23号

罪犯岩尼，男，1984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尼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2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69元，账户余额129.44元，月最高消费19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56号

罪犯岩怒，男，1976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7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怒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7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10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51 元，账户余额 77.05 元，月最高消费 1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83号

罪犯岩强，男，2003年出生，佤族，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日至2031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18元，账户余额288.8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70号

罪犯岩撒，男，1988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6日至2035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3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35元，账户余额153.29元。月最高消费25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71号

罪犯岩赛，男，1986年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9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8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03 元，账户余额 273.60 元。月最高消费 25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27号

罪犯岩赛，男，1991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2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2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22 元，账户余额 75.91 元，月最高消费 24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95号

罪犯岩赛，男，1988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3月18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46 元，账户余额 73.7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18号

罪犯岩赛，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傣族，缅文九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6日作出（2011）德刑初至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6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35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俊无扣分。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7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58元，账户余额289.98元。月最高消费29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96号

罪犯岩三，男，1994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34 元，账户余额 1226.8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52号

罪犯岩三，男，1986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7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3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27 元，账户余额 108.49 元，月最高消费 1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34号

罪犯岩桑，男，1974年10月12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7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4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5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02元，账户余额333.83元，月最高消费2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11号

罪犯岩色，男，自报1986年6月8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4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2次扣13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73元，账户余额68.83元，月最高消费24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42号

罪犯岩山，男，1991年出生，拉祜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5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71刑更3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27元，账户余额266.09元，月最高消费29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13号

罪犯岩尚（自报），男，1977年12月9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0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尚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8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88元，账户余额1924.05元，月最高消费29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18号

罪犯岩尚，男，1991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2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48元，账户余额162.74元，月最高消费14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15号

罪犯岩少，男，1996年出生，布朗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5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28 元，账户余额 38.98 元，月最高消费 18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04号

罪犯岩，男，1990年1月26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4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监管改造扣分 2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30 元，账户余额 256.90 元，月最高消费 22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29号

罪犯岩，别名“阿弟”，男，1977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7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扣25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80元，账户余额2391.12元，月最高消费28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75号

罪犯岩天，男，1994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3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高刑执字第15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6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4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99元，账户余额266.2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72号

罪犯岩天，男，1989年10月20日出生，佤族，文盲，缅甸国佤邦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2020）云0829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908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2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14.28 元，账户余额 196.04 元。月最高消费 18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73号

罪犯岩屯，男，1973年1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37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82 元，账户余额 395.38 元。月最高消费 22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14号

罪犯岩伟，男，1997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6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32 元，账户余额 103.88 元，月最高消费 18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90号

罪犯岩温罕，男，1983年7月7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77 元，账户余额 85.33 元，月最高消费 25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95号

罪犯岩温，男，1986年5月2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温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

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68 元，账户余额 215.72 元。月最高消费 24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594 号

罪犯岩吴，男，1992 年 6 月 12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身份证号码：W029206122011，缅甸国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2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7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70元，账户余额171.5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11号

罪犯岩香，男，1977年3月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9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58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教育改造扣分1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66元，账户余额73.56元，月最高消费17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96号

罪犯岩衣，男，1985年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6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6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71刑更3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30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4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3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68元，账户余额296.54元。月最高消费22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12号

罪犯岩依伦，男，1988年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8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伦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伦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和文化改造分扣2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19元，账户余额2631.28元，月最高消费27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38号

罪犯岩依（自称），男，1990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9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至2043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49 元，账户余额 1512.72 元，月最高消费 1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28号

罪犯岩应叫，男，1995年7月7日出生，傣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叫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99元，账户余额316.18元，月最高消费29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10号

罪犯岩应，男，1999年出生，布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82元，账户余额66.87元，月最高消费25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15号

罪犯岩应，男，1987年1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18 元，账户余额 53.39 元，月最高消费 20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14号

罪犯岩再，男，1987年6月9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30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54 元，账户余额 752.97 元，月最高消费 23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22号

罪犯杨保，别名杨加茂，男，1970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2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5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

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1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21元，账户余额108.23元，月最高消费15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75号

罪犯杨朝应（自报），男，1978年6月5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24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7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27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有执行裁定书，2024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31执25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86元，账户余额582.60元，月最高消费24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65号

罪犯杨成荣，男，1984年11月11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以上情况均属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陈旧性结核，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2

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33元，账户余额362.92元，月最高消费26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27号

罪犯杨从会（自报），男，197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40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6月1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13元，账户余额83.47元，月最高消费27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74号

罪犯杨从留（自报身份），男，1981年6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0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从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2年05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1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85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7分;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25元，账户余额309.79元。月最高消费24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50号

罪犯杨恩朝（自报），男，1984年5月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恩朝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

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09元，账户余额198.61元，月最高消费29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03号

罪犯杨恩全，男，1988年2月13日出生（自报），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71 元，账户余额 54.18 元，月最高消费 29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48号

罪犯杨富荣，别名阿远，男，1981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9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39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62元，账户余额232.75元，月最高消费2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19号

罪犯杨光宝，男，1999年9月9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2017）云23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年01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扣押 444 元人民币充抵罚金，其余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50 元，账户余额 465.82 元。月最高消费 29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93号

罪犯杨红燕，男，1999年2月4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2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60 元，账户余额 115.98 元，月最高消费 28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33号

罪犯杨鸿清（自报），男，1977年7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2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鸿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3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9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各项改造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95元，账户余额403.9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鸿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20号

罪犯杨惠良（自报），男，198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惠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惠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17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5月9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4月28日执行裁定书（2024）云31执501号终结本院（2024）云31执501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68元，账户余额1875.58元。月最高消费2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39号

罪犯杨建国，男，1987年1月1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8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建国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281 号裁定终结（2014）保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杨建国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95 元，账户余额 2203.51 元，月最该消费 29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95号

罪犯杨建洪，男，1985年04月0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9月28日至2037年0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

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12 元，账户余额 3230.81 元，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51号

罪犯杨建华，又名施文堂（自报），男，1977年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9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2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5月0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81元，账户余额800.59元，月最高消费2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36号

罪犯杨金华，男，1977年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2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8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

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52元，账户余额415.49元，月最高消费29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21号

罪犯杨立生（又名杨立能），男，199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立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30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52 元，账户余额 249.92 元。月最高消费 29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26号

罪犯杨咪新（自报），男，1976年9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咪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0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

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2次扣4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6次扣111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40元，账户余额46.71元，月最高消费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咪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92号

罪犯杨善存（自报），男，1980年4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善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善存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0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8.91 元，账户余额 1944.64 元，月最高消费 29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善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16号

罪犯杨善云，男，1982年8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9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善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善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

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36号裁定终结（2009）保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杨善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28元，账户余额288.81元，月最高消费16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善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01号

罪犯杨世积，男，1976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2日作出（2021）云3124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依法追缴后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08月11日至2027年0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43元，账户余额3040.75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75号

罪犯杨世林（自报），男，1986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4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43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0.05 元，账户余额 442.70 元。月最高消费 29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22号

罪犯杨万燕（又名杨勇），男，198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30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万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40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

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另查明，2023 年 4 月 6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3 执 233 号裁定终结（2023）云 03 执 233 号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 286.53 元，账户余额 3320.22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58号

罪犯杨为（自报），男，1994年3月4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初中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423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45元，账户余额4622.12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81号

罪犯杨五，男，196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

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73元，账户余额69.24元，月最高消费14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81号

罪犯杨显虎（自报），男，1979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2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显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3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教育改造扣分2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43元，账户余额236.2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显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10号

罪犯杨小汤，男，1986年1月1日出生，越南苗族，越南国籍，越南五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汤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8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2次扣41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39 元，账户余额 54.94 元，月最高消费 11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09号

罪犯杨兴腰，又名杨军，小名“小腰”，男，1987年3月12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2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腰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4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74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2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2次扣6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05元，账户余额267.87元，月最高消费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41号

罪犯杨学兴，男，1980年10月8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8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1)云71刑更3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6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56元，账户余额51.79元，月最高消费22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35号

罪犯杨玉相，男，1992年5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情况系自述），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至2030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各项改造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56 元，账户余额 81.8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70号

罪犯杨约定，男，1993年1月10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约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3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31 执 28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31 执 28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67 元，账户余额 377.09 元，月最高消费 28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约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66号

罪犯杨兆齐，男，1972年7月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5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兆齐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兆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4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中刑执字第9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3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70 元，账户余额 276.97 元，月最高消费 29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兆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54号

罪犯杨正多（自报），男，1990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8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3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62 元，账户余额 163.16 元，月最高消费 2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32号

罪犯杨正华，男，1991年12月6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小学文化（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6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40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以（2023）云 05 执 301 号裁定，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杨正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9.35 元，账户余额 184.3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21号

罪犯杨正旗(自称)，男，1994年12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3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17 元，账户余额 836.11 元，月最高消费 14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88号

罪犯杨志兴，男，1971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0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兴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17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3.12元，账户余额431.9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3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67号

罪犯杨子成，男，1957年5月10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7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40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66岁，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48元，账户余额1081.27元，月最高消费17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15号

罪犯也温莱（自报），又名温楷，男，1988年6月3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2008）德中刑三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温莱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1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84元，账户余额108.43元，月最高消费25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温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68号

罪犯叶军，男，1970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1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高血压、左手腕关节以下残缺，左手功能完全丧失，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07 元，账户余额 2708.37 元，月最高消费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24号

罪犯依（自报身份），男，1985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

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32号裁定终结（2008）保中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依“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13元，账户余额180.21元，月最高消费25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40号

罪犯因本，男，1982年3月20日出生，茶山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因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

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2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5）保中刑初字第25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因本“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68元，账户余额1273.41元，月最高消费28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因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92号

罪犯尹海常（自报），男，1979年09月1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海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6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07月24日至2031年0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01元，账户余额2170.37元，月最高消费27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海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59号

罪犯尹兴文（曾用名阿龙），男，1992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0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兴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原判财产刑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09 元，账户余额 921.3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53号

罪犯余加强（自报），冒名王苍照，男，196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加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4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45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40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17元，账户余额157.21元，月最高消费19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16号

罪犯余小成，男，199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小成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3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15 元，账户余额 111.50 元，月最高消费 16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25号

罪犯余永，男，199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6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

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10元，账户余额93.61元，月最高消费28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91号

罪犯余早扎（自报），男，1988年4月出生，傈僳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0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早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

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68元，账户余额176.40元，月最高消费28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早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88号

罪犯玉嘎，男，1987年8月8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3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5日作出（2016）云刑终4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

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52元，账户余额86.66元，月最高消费18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76号

罪犯岳正国，男，1984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8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正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4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65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1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2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31执24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79元，账户余额147.11元。月最高消费29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93号

罪犯仔诺克（自报），男，2001年3月21日出生，傣族，缅文七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云3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仔诺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01.19元，账户余额91.4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仔诺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13号

罪犯早温（音译），又名老三（中文名），男，1994年7月8日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1.99 元，账户余额 24.97 元，月最高消费 13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08号

罪犯扎儿，男，1991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7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原案系侵犯未成年人犯罪，考量原案情节从严扣减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9.05元，账户余额68.05元，月最高消费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64号

罪犯扎发，男，1985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1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1)云71刑更3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32元，账户余额79.93元，月最高消费12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06号

罪犯扎发，男，1984年7月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6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4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40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1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监管改造扣分 0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43 元，账户余额 668.08 元，月最高消费 29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12号

罪犯扎克，男，1995年4月5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08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31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21元，账户余额1071.51元，月最高消费2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08号

罪犯扎列，男，1976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6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68 元，账户余额 493.95 元，月最高消费 21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69号

罪犯扎烈，男，1989年出生，爱侬族，小学文化，（身份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烈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9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47 元，账户余额 505.69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19号

罪犯扎匹，又名李平，男，1984年8月15日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9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0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60元，账户余额1536.44元，月最高消费29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53号

罪犯扎所，男，1987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43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13元，账户余额73.9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39号

罪犯扎所，又名扎努，男，1974年8月5日出生，拉祜族，缅甸联邦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6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76元，账户余额90.01元，月最高消费183.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68号

罪犯扎托，男，1992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46 元，账户余额 309.71 元，月最高消费 1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72号

罪犯扎娃，男，1991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80 元，账户余额 225.49 元，月最高消费 1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46号

罪犯张安所，男，1991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安所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至2034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6分，教育改造扣分3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05执2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0）云0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13元，账户余额488.61元，月最高消费29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19号

罪犯张大算，别名唐家算，男，1996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92 元，账户余额 174.65 元，月最高消费 14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57号

罪犯张二（自报），男，1990年4月16日出生，德昂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6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

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70元，账户余额116.9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55号

罪犯张国进，男，1993年5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6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国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5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4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30元，账户余额195.6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78号

罪犯张国亮，男，1993年11月25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5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

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69 元，账户余额 516.1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29号

罪犯张洪开，男，1963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9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洪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5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9.88元，账户余额13728.15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91号

罪犯张建伟，男，1999年3月25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至2027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59 元，账户余额 560.0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97号

罪犯张老鱼，男，1991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0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0.18元，账户余额1914.67元。月最高消费29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81号

罪犯张青，男，1995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3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24 元，账户余额 176.67 元，月最高消费 2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70号

罪犯张伟，又名王强，男，1965年9月15日出生，缅甸国籍，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0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5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9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40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3年第四批次因零花钱账户余额31594.71元不愿意履行，属于有能力拒不履行财产刑判项，监区予以退卷；期内月均消费132.76元，履行10000元后账户余额21411.29元，月最高消费29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95号

罪犯张伟元，男，199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3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16 元，账户余额 638.22 元，月最高消费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05号

罪犯张文亮，男，1982年4月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8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2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6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9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05执1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文亮“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73元，账户余额39.70元，月最高消费11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47号

罪犯张文缅，男，1977年出生，汉族，缅文二档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2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85元，账户余额32.79元，月最高消费29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28号

罪犯张先则，男，1986年出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籍，哈尼族，小学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15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先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1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各项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87 元，账户余额 386.1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7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先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63号

罪犯张小三，男，1982年4月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小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4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3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执 19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23 元，账户余额 1164.05 元，月最高消费 2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98号

罪犯张扎思，曾用名张新，男，1976年10月25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082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33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93.22元，账户余额210.12元。月最高消费25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64号

罪犯张志强，男，1992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78 元，账户余额 539.4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41号

罪犯兆思明，男，1998年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兆思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75 元，账户余额 110.67 元，月最高消费 22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兆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77号

罪犯赵阿科，男，1981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

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29 元，账户余额 597.61 元。月最高消费 26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20号

罪犯赵阿然，又名赵老大、李阿然，男，1973年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51元，账户余额158.30元，月最高消费16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07号

罪犯赵阿依，男，1987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

刑更 3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68 元，账户余额 1229.27 元，月最高消费 28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56号

罪犯赵啊黑，男，1991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啊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啊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5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74元，账户余额292.83元，月最高消费14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啊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32号

罪犯赵啊生，男，1988年出生，佤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4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啊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啊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5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啊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

19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10元，账户余额974.87元，月最高消费29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啊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85号

罪犯赵德才（自报），男，199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德刑未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15 元，账户余额 112.90 元，月最高消费 2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98号

罪犯赵国，男，1980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1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05月04日至2025年12月0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27元，账户余额420.95元，月最高消费23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50号

罪犯赵金才，男，1991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5日至2033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83元，账户余额139.9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44号

罪犯赵进华，别名么谢、眸吸，男，1989年4月5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5日作出（2011）普中高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进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8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赵进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99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82元，账户余额1172.24元，月最高消费2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89号

罪犯赵三保，男，1991年5月14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30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1年12

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55元，账户余额5883.83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23号

罪犯赵三，男，1968年4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56元，账户余额315.27元。月最高消费17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99号

罪犯赵伟国（自报），男，1969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3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77元，账户余额934.04元。月最高消费21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25号

罪犯赵文黄，男，1990年1月6日出生，岱依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2次扣7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08 元，账户余额 1646.87 元，月最高消费 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93号

罪犯赵孝成，男，1987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8日作出（2008）德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孝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

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04月11日至2029年0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81元，账户余额423.12元，月最高消费29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20号

罪犯赵新平，男，1990年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5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新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05元，账户余额117.93元，月最高消费14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48号

罪犯赵兴平，外号：甲甲、夹夹，男，1980年2月2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3 号案件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11 元，账户余额 1945.74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29号

罪犯赵兴寿，又名“貌兴寿”，男，1983年2月27日出生，缅甸联邦国籍，民族：华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4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兴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3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8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均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73元，账户余额382.8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41号

罪犯赵岩保，男，1964年10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7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岩保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保犯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11 元，账户余额 114.87 元，月最高消费 1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00号

罪犯赵岩信，又名赵艾兴，男，1980年8月1日出生，佤族，缅甸国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信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岩信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00 元，账户余额 209.60 元。月最高消费 23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24号

罪犯赵有祥，别名嚷嚷，男，1985年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5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有祥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36元，账户余额2017.31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31号

罪犯赵志军，男，1981年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3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97 元，账户余额 1967.05 元，月最高消费 28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01号

罪犯赵志强，男，2002年出生，佤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至2031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3月15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0月25日（2023）云09执45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454号案终

结执行。2024 年 5 月 24 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情况。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53 元，账户余额 497.74 元。月最高消费 28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39号

罪犯赵子军（绰号“啊弟”），男，199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子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53 元，账户余额 9907.15 元，月最高消费 2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69号

罪犯郑尚达，男，1996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30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尚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2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保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35元，账户余额707.91元，月最高消费29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尚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33号

罪犯郑尧春（自报），又名阿三、阿春，男，1979年5月18日出生，汉族，缅文六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8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尧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4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40元，账户余额2022.90元，月最高消费29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尧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24号

罪犯钟德民，别名岩明、岩碗，男，1983年4月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5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德民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2次扣7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0.22元，账户余额163.33元，月最高消费29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德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79号

罪犯钟豪（音译），又名老二，男，1994年8月15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1年12

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92元，账户余额83.72元，月最高消费1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38号

罪犯钟老六，男，1972年3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3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老六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扣2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

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0.65 元，账户余额 14312.34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66号

罪犯周国强，男，自报1983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7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强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4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26元，账户余额202.73元，月最高消费2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41号

罪犯周家财，男，1999年11月13日出生，傈僳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日至2031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扣11分、监管改造扣5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77元，账户余额37.87元，月最高消费16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50号

罪犯周学振（自报身份），男，1982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1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学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3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4年03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4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88元，账户余额117.91元，月最高消费2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学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76号

罪犯周玉强，曾冒名李老发，男，1978年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17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有执行裁定书，2023年07月2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3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317号案件的执行，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32元，账户余额986.26元，月最高消费28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78号

罪犯周长久，男，1964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长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8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10月2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9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31执943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81元，账户余额1154.18元。月最高消费29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长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37号

罪犯朱毛宽，男，1984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8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毛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08号裁定终结（2015）保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朱毛宽“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34元，账户余额540.79元，月最高消费25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毛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40号

罪犯字小成（自称），男，1992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小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41元，账户余额38.18元，月最高消费17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67号

罪犯左光成（自称），男，1986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光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50元，账户余额93.73元，月最高消费19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6月21日